

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
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
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不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
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
限者各減一等謂正時當時不到杖九十五每三日加一等主
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
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
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難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

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負供軍器械或所湏戰具各依期會
克日俱充有所關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
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閩之興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之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
關之一事不充即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
別求若未從軍尚容從寬即從違式法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綏即臨軍征
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廢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
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綏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

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鉅賊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
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畧間外之事見可即為軍中號令
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
斬捨罪求功雖急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
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處隨時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
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及知情容
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
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
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
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化
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
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致有
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
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為賊所攻繫不能固守弃城而
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

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
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
來為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
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
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被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
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斬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
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

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
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
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
人逃亡罪論依捕亡論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
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
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入內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
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
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人準一人謂放三人各
之類並經宿乃坐各三日累成十五日

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

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

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

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征

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

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為放人多

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

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

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為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

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徑宿

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為之坐
征人從重鎮戍從輕註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
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
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
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一等故云各
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

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
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
故自傷殘或詐為疾患毒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
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
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
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
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鬪
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
主司不知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
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
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閱事者流三千里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

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
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不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
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
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
仍未行判而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
差發戎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
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戰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
列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代番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廝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各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湏苦蕪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

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當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工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工多少申中書省聽報始合後功成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工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者坐
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工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需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

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庫
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為重於笞五十而五足一尺以
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為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科
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律例
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
弁通官物而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
費財料不在倍限雜費人工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料斷
而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
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

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為公事
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
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改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
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
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司官造作皆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
不任用謂作造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
倍坐贓論減一等十足杖一百十足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
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

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
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矟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含有若有矛矟者各徒一年半註云謂非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旛幟及儀仗並私家不應輒有違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

殺私造者各加一等

甲謂皮鐵

等具裝與甲同即得聞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牛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援律文各令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聞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
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綏即得闡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
得闡遺禁兵器以下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
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闡得甲仗皆即
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
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
有聽高之處其限外剝高及不應高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
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
理為適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
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

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
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看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
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
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不任用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
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一減
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禁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

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

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
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工
匠指搆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
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而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
畨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
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丁
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註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

連坐之法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將令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而由將
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
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
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
稽留者各加加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
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
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云餘條將領主
司准此餘條謂犯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

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
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内而監當官司私役使
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
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
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
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而強使
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
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
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

釋文

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
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為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
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先乞取借貸之屬各
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三等

魚符符信也謂鑄銅魚於符之上然後分為兩函左者收於來勘所守之地右邊其文同其形合其驗是真勅旨也其久不以其形不合則執其來使以聞上至如長短麟虎之類具在甲胄下不以內式

介胄介者甲也禮云介者不弃又云一坐甫名此皆為甲胄之士不令偹礼也凡在首為胄在身為甲在臂為鎧進無退孫武子云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將者死官戰場者校有立屍之地如此之倫是有道無退將大集謂民以教兵也校有

秋獮音解秋獮名也猶謂秋主之時但有獮名也謂夏時閏習熟也春蒐音搜蒐者春獮名也謂夏苗獮名也謂夏時閏

冬狩音獸冬藏之時但有獮名也謂夏時閏

發		擅		擅興	
人	合	兵	與	告	急
人	百	十	人	上	不
人	百	十	人	敵	言
人	百	十	人	兵	警
人	百	十	人	十	者
人	百	二	人	人	告
人	百	三	人	百	急
人	百	四	人	人	不
人	百	五	人	百	警
人	百	六	人	人	者
人	百	七	人	百	告
人	百	八	人	人	急
人	千			人	不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人征士衛點揀

人	二	人	四	人
人	三	人	七	人
人	四	人	十	人
人	五	人	十	人
人	六	名	同	人
人	七	冒	親屬	九
人	八	代	居	十
止人	九	各	冒	二
		為	代	二
		首	相	止
		為	從	之
			止	辛
			人	辛
			五	止
			人	辛
			止	止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兵符發給軍事供給調發

興軍乏期違閱校

冒名相代

人	員	代	一	竟不見	岩縣內
人	員	代	一	竟不見	岩縣內
人八	人六	人六	人三		
人二十	人十	人十	人五		
人六十	人四十	人四十	人七		
人十二	人四	人三	人九		
人四十二	人五	人四	人一十		
人八十二	人六	人五	人三十		
人二十三	人七	人六	人五十		
人六十三	人八	人七	人七十		
	人九	人八	人九十		
	人九	人八	人一十二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征 放 私 戍 鎮 先 退 脇 陣 主 將

人 征 留 稽 許 徵 消 告 息 主 將 守 城

私匠雜夫丁留稽

役不取力操任用丁失差遣不平

婢奴官借主盈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匠雜夫丁使

謂不侵尺滿庸使即合相盜者一不計	日二		
	日三		
	日四		一奇歲防後私而庸兵出兵在
	日五	足庸一防兵若便強	匹一
一兵內役非 日防使限在	日六	匹一	匹二
日四	止日七	匹二	匹三
日七		匹三	匹四
止日十		匹四	匹五
		匹五	匹五十
		匹十	匹五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一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刦盜律復為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謀反大逆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夫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坐者準此伯叔

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註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以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

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即不合緣坐。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為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故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雖謂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註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於衆人而無真狀可

驗者自從杖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為親領從本宗緣坐

緣坐非同居

問答二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

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

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及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註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君為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婢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坐所道士及人婢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婢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婢妻未成者雖免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自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藥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為重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及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授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

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註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判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刦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所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湏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二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

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判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

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準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湏有害若不滿百人要湏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長官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解戶奴婢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與吏卒同餘條準此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殺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並公解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率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歐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

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徒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條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

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

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無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註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

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允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允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斂署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此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

准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者流三千里

造意者謂元謀署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註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餘條不行准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叔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叔囚問答二

諸叔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叔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叔囚得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叔奪者流三

坐不須即

千里若因叔輕囚傷人及叔死囚而不傷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叔囚而有傷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叔即坐不湏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叔囚者即合此坐不湏要在得囚

若窮囚而亡與囚同罪他入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叔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即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註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叔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叔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遇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叔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叔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叔之囚止得叔囚之罪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叔囚既是因誤而殺湏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遇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遇失殺傷他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沒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遇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叔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弃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弃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弃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刦囚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為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為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曲非奴婢部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為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

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為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祖父母夫為人殺問答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息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

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足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為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為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作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具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具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為部下所殺因亦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
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
財一足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
其問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曰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
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制亦湏比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
遂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隠其有私和不告得罪
並同子孫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易乾卦文言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以覆載為德大人以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二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歐罪重者依歐法歐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殺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

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入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入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鬪恐迫使入畏懼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

鬪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問答四

諸造畜蠱毒謂造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閑左道不可偹知或集合諸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蠱皆盡若蛇在即為蛇蠱之

類造謂自造畜謂得畜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漫含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閈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

及篤疾無家口 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妻子孫
同流者放免 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註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且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妻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 旦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 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妻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

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受合原造畜蠱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以毒藥藥人 開答一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
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人謂以鴉毒冶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註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君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于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

過失殺人法

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湏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售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註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憎惡造厭魅

問答一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刺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
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設以殺人
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于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死者各依本殺法設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于祖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不減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
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設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
呪詛不設令死唯設前人疾痛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
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
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
鬪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
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
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
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
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
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
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
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麻以上
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弃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惡者

疏議曰弃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决不待時註云皆謂意在自于惡者為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于惡如無惡心謂若願

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設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于殴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于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殼人雖移鄉各從本色

轉配事千里外人及奴出賣及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殼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售部曲將轉事人各于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違者徒二年

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于冢墓薰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于他人冢墓燻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于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徒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

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註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于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

身客女亦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吉凶涉于不順者謂吉凶涉于不順者

休謂妄說他人及已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于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

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衆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為用書其不滿衆者謂被

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杖書杖言雖說變異無損于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杖書謂前人舊作裏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杖書言理無害于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為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于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

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侵獲拘留執縛無能抗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孔竅苦弔梯轡音秘登高用不糾音糾訓悉究悉謂盡左道邪
左道謂之道鄭玄註云左道謂巫巫蠱者怪惑之名則毒藥害
盡人盡惑天年侍性當時漢時武帝末年上已年老淫惑俗爲魅令邪
上信使江充取之累得桐人討之太子宮埋桐人告上云宮有靈事即巫蠱事
丞相劉屈驥發三輔字于討之太子出奔湖閔自靈即巫蠱事
造合閭音貓鬼下本鬼字于討之太子出奔湖閔自靈即巫蠱事
謂之門行譜委舍猶即班猶虫毒也里閈音草也
故謂之門行譜委舍猶即班猶虫毒也里閈音草也
爲鵠渠此葛直禁反鳥名卉治葛之類草卉草也
形骸雄雌謂髡髮坤上音祓書祓言皆音妖怪異不常之書謂之妖言
說廢此謂涉此不順也興休咎凶音善惡謂之祥謂之咎
書祓葛謂人喫憎惡呪詛注死屍助死者必死
神御謂營造謂營造未成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三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凡杖亦同其擬供
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凡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凡杖營造未成擬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之屬饌謂玉幣牲牢入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三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其擬供

神御詔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註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

凡杖營造未成擬設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闋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之屬饌呈謂已入

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饌者杖一百已饌謂接若盜金釗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闋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闋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束粟脯修之屬已入神所呈饌祀官訖而盜者合徒二年故註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饌者謂神前飲食薦享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金釗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足加一等五足徒一年五足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食茵之

屬真副等皆酒監當之
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徒二年監當之官將御謂已呈
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

皇帝八寶皆以玉為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為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即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食茵之屬稱之屬者檀禱之類真副等真謂

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湏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

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註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

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奏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于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專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籍為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定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故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湏常留者每三年一
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賦科
罪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 節及皇城京城門
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廩廄庫閔
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
解訖發兵符以銅為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
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為發兵事重故
以發兵為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

京及北都留守為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
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
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
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于骨帖上內着符裏用
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
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
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
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
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
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
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
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

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閔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廄庫
及閔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
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
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
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矛私家不合
有者皆為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
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
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 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盜
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

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
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
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
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
文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佛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
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
百 盗毀不相湏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
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

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
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
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湏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
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贓入己者即依
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
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已開棺槨者絞而未徹者徒三年

魂而葬亦是

發

已開棺槨者絞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故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
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徹即坐招
覓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為發徹先無屍柩招覓而葬但
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
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
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
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
物輶板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
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原無惡心或欲詐
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
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
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輶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
輶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此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于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湏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于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于尊長並同凡人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

圖云謂陵四闢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贓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麌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于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賊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于凡盜者各湏計賊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賊直絹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 絹二十疋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 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賊

強盜問答一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而不還及竊取發棄弃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亮力或有直用亮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追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竟之後始加威脅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闡遺之物財主未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主知竟遂弃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聞歐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補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永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